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良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